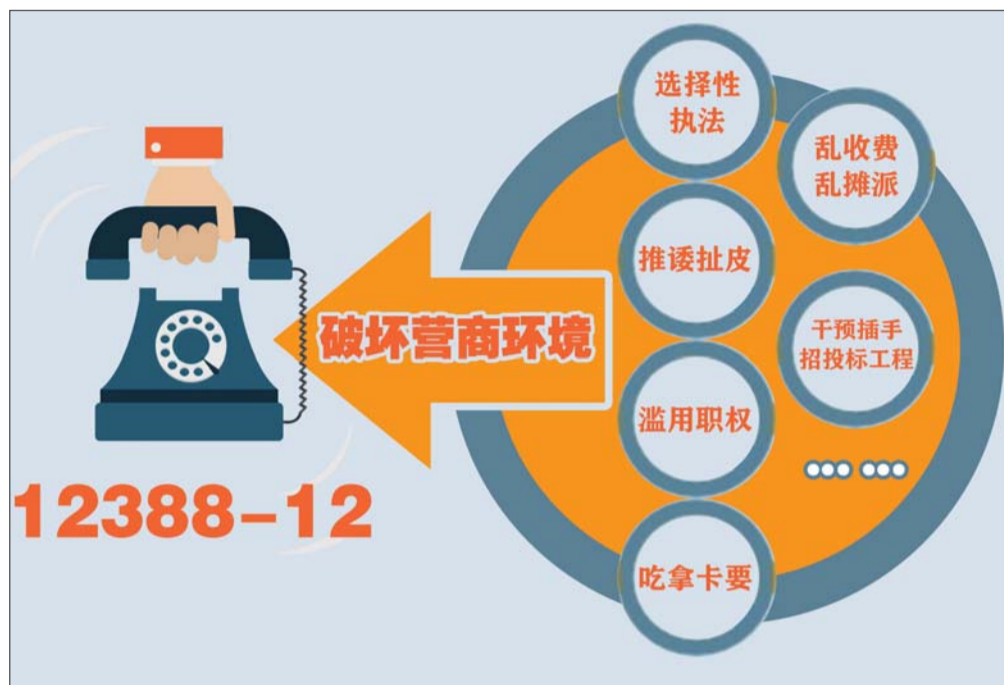


济宁高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举报营商环境问题,最高奖千元



遇到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欢迎电话举报。



本报济宁7月10日讯(记者于伟) 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济宁高新区实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拨打12388-12,举报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济宁高新区有奖励,最高可奖1000元。

举报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奖励:

(一)在对企业执法过程中“刷存在感”,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不按规定乱检查、办“关系案”“人情案”的。

(二)未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涉企和便民服务中随意拖延、被动应付、敷衍塞责、不负责任,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的;违反“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等制度规定的。

(三)在落实涉企优惠政策过程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藏着不给、拖着不办,刁难企业、推诿扯皮或以各种理由致使涉企优惠政策不落地、不落实的。

(四)利用职权强制或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向企业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其他干扰企业日常运行和损害企业利益的。

(五)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无故不启动、不推进、不落实,或者对投资者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协调解决的。

(六)滥用职权、为不法分子充当“保护伞”的。

(七)以各种借口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企业的。

(八)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以及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巧立名目强制收费的。

(九)党员干部干预插手招

投标工程谋取利益的。

(十)在企业参股控股、兼职取酬以及违规借贷的。

(十一)其他影响营商环境行为的。

需要指出的是,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高新区区域内;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实名举报;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监管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一

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事实完全相符的。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事实相符的。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的。

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举报,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具体奖励上,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奖励1000元。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奖励600元。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300元。

相关链接

受理并查证作出处理后 1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

奖励程序上,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举报的受理部门根据举报证据及事实查证结果,研究确定举报奖励等级。

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举报的受理部门应当在事实被查证且作出处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告知书;电话告知的,

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告知日期以告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或电话通知当日的书面记录为准。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本报记者 于伟

济宁高新区举行无差别化受理业务培训会

窗口办理“无差别”,企业办事更便捷

本报济宁7月10日讯(记者孔茜 通讯员董莺) 9日,济宁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无差别化受理业务培训会在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举行,为经济发展局、市政建设管理局、环保分局、规划分局等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等内容,提高窗口受理人员熟练掌握无差别化受理事项的业务技能,推进窗口无差别化全科受理进程。

“项目立项主要分为三大类,即备案、核准和审批。”会上,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办事窗口首席代表王丽玮围绕业务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详细讲解项目立项办理要件和项目审核评定标准。同时,依据高新区内投资项目特点,重点讲解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过程中的合格标准,告知培训人员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具体划分标准及节能管理权限。

“系统化的专题培训,让我有了较为清晰的业务办理流程框架,心里有底了。”当日,参加培训会的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史丹表示受益匪浅。



培训会现场,进行专题授课。 本报记者 孔茜 摄

浅,并对无差别化受理有了更深层次地认识。她称,无差别化受理打破了部门之间的“围墙”,让工作人员从“专一手”转变为业务办理“全能手”,充分实现审批服务联动机制。

据介绍,无差别化受理业务系列培训会将以系列的形式予以

推出,主要针对投资项目各流程环节中所涉及的部门和业务。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基础上,借助网络受理、数据跑腿、协同联动等方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来分类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真正实现“进一扇门,跑一个窗口,办理所有事”。

2018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答辩名单

济宁高新区4项目入选

本报济宁7月10日讯(通讯员 蔡超) 日前,山东省科技厅公布了2018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答辩名单,济宁高新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的4个项目(全市5项)入选。

为做好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提前谋划、靠上服务,积极深入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科技项目,及时了解企业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对全区达到申报国家和省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做到心中有数,在调研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有关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的辅导。

经过努力,近年来高新区2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0个项目获得省科学技术奖,41个项目获得市科学技术奖。